

北京专利拥有量全国第一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4月14日,北京市发布了《2015年北京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截至去年底,北京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1.3件,居全国第一。

针对网络侵权行为,北京市已初步实现对已确定的涉嫌盗版类非法行为全网络动态监控,日常监管效果明显提升。另外,还将进一步治理网络未经授权擅自播放音乐作品的侵权行为。

“十二五”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健全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朱建红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各部门持续完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海关、市公安局、工商局、版权局、文化执法总队、食药监局等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机关共享信息情报,开展案件合作。

“‘十二五’时期,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各成员单位不断加强政策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政

策法规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朱建红表示,北京市发布了《深入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编制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专利)“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目标和路径。依据顶层设计,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修订了《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北京市工商局制发了《关于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的意见》、北京海关制发《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工作方案》和《北京海关互联网领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

据《白皮书》,“十二五”时期,北京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累计达到58.8万件和32.3万件,分别是“十一五”时期的2.8倍和3.2倍。此外,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69.2万余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220件,北京市著名商标达到663件。

具体到电子商务领域,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加大线上标注专利商品的检查力度,加大对于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商品和商户查处力度。2015年,共查处线上涉嫌假冒专利商品92件,而且全部做到下架处理,净化网络购物环境。同时做好电子商务保护的预防体制。与京东商城签署共同推进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备忘录,建立专利侵权投诉的快速处理机制,保障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方。今后将把此模式推广到其他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中。

加快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元年。

朱建红表示,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出发,深入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

护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知识产权国际软实力。

针对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朱建红认为,应探索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会商机制、服务资源共享共建机制、举报投诉机制、维权援助协作机制、执法维权联动机制以及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三地在立案协作、委托取证、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方面的合作,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整合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宣传和发挥好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在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中的重要作用。

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透露,今年将继续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整合三地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

▲本期说法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终裁

4月1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终裁:北京中达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2.16%,德炎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2.04%,上海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7.23%;新出口商湖北越盛水产品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42.45%,新出口商山东微山宏达水产品食品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26.10%。

2014年10月30日,美国对华淡水小龙虾尾肉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2014年11月21日,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的新出口商复审与该行政复审案合并审查。2015年10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初裁。

美国对华钢格板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4月1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钢格板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公告,裁定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有效证明其单独税率地位,适用中国普遍反倾销税率;烟台新科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本次行政复审调查期内无可审查交易。美国商务部将于本初裁公告发布之日起120天内作出该行政复审案终裁。

2015年9月2日,美国对中国的钢格板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澳大利亚发布对华钢筋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

4月13日,澳大利亚发布对中国出口的直径不超过50毫米的热轧螺纹钢(普通圆钢筋、不锈钢及钢筋网除外)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利益相关方可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向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委员会提交复审申请。

2015年7月,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钢筋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12月,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印度对华等6国热轧平板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4月11日,应印度钢铁管理局公司、JSW钢铁有限公司和Essar钢铁有限公司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日本、俄罗斯、韩国、巴西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热轧平板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的具体产品为宽度不超过2100毫米、厚度不超过25毫米的热轧板卷,以及宽度不超过4950毫米、厚度不超过150毫米的热轧钢板。

所有与本案相关的信息应于公告之日起4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印度调查机关。

印度对华陶瓷/瓷砖产品作出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

3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中国陶瓷/瓷砖产品做出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中国佛山市三水罗曼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商)、中国河源罗曼蒂克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商)、中国佛山Beyond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运商)、Thai Impex Malaysia SDN BHD(出口商)不属于新出口商,因此不给予上述企业单独税率。

2012年5月18日,应上述企业要求,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发起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漫画普法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第二批商品清单亮相

■ 韩 洁

继4月7日公布首批清单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13个部门于4月15日晚共同发布了第二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共包括151个8位税号商品,液体奶、生鲜、大米粮油等食品、农产品,以及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保健品,被重新列入正面清单。

我国自4月8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实施新税制,并实行清单管理,意味着只有清单上的商品才能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财政部关税司有关负责人说,此次公布的第二批清单是相关主管部门在4月7日公布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有利于电商企业平稳过渡的角度研究制定的。清单中明确了商品涉及的许可证件、通关单等问题,这有利于跨境电商行业业的规范发展。

4月7日发布的第一批清单共包括1142个8位税号商品,涵盖了部分食品饮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以及部分化妆品、纸尿裤、儿童玩具、保温杯等。4月13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意见,对清单中有关商品的备注进行了说明,明确目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暂不

需要获得相关产品的配方注册证书,从2018年1月1日起,在我国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依法获得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同时对“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行了解释。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依法需要经过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进行了说明。据悉,质检总局也将对部分商品“仅限网购保税商品”进行解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说明中提醒消费者,购买未经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存在食用安全风险。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2016年7月1日起,通过跨境电商零售保健食品的,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必须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注册,首次进口的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必须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财政部关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两批清单涵盖了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进口试点期间实际进口的绝大部分商品,可满足国内大部分消费者的需求,有利于跨境电商务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继续发展。

▼大众评价

别让知识产权保护的小船说翻就翻

■ 毛建国

最近,很多人的朋友圈被两只坐在小船上的企鹅刷屏,它们一个黄色、一个灰色,分坐在船左右两侧,忽然一个话题触地雷区,一只企鹅跳船,随即“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了”。“友谊的小船”火了,但原创作者却被冷落了。原创作者喃东尼在自己的公众号发文称,“这几天崩溃了”。喃东尼用了14个感叹号表达自己的愤怒。

“友谊的小船”被玩坏了。人们多以一种娱乐方式,来表达自己以及所在行业的与众不同——这其实也是一种“流行秀”。至于会不会得到理解和认同,倒也在其外了。其实,真正“友谊的小船”,是很难翻掉的;那些轻易翻掉的,大多不是真正的友谊,即使翻掉了,也可能再翻过来。倒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小船翻了,很难再有弥补的机会。

据了解,“翻船体”被各种微信公

众号“活学活用”,演绎出上千个版本,但只有不足10人为“友谊小船”原创付费。如此夸张的反差,也难怪喃东尼用14个感叹号来表达愤怒。其实,在互联网上,“火了作品,忘了作者”的情况比比皆是。换一个角度看,喃东尼算是比较幸运的,毕竟还有人知道他是“友谊的小船”的原创作者。而很多网络流行题材的制造者,根本无人知晓,也没人有兴趣知道是谁,最终沉默在大海里,没有一丝涟漪。

这就是互联网时代的特点,互联网上有海量的信息,却很少有人想到,有些信息其实是有产权的。像“友谊的小船”这样的题材,无论是创意,还是漫画人物,都体现着创新的力量,本身就是智慧结晶。站在知识产权的角度,无论是借鉴创意,还是使用漫画人物,都应该事先征求原作者意见,并且支付一定的费用。可在事实上,只有

少数人有着产权意识,多数人有意识地吧产权放置一边,肆无忌惮地挪用着别人的知识成果。

这种对知识产权的忽视,在互联网上表现得尤其明显,但并不仅仅是互联网的产物。这种忽视,甚至被一些人认为是互联网进步的表现,根本没有认识到这种现象对于互联网的发展,有着巨大的隐患。最近一段时间,很多人感慨“新闻已死”。其实最大的问题,不是新闻有没有出路,而是内容有没有出路。在知识产权被忽视的背景下,整个互联网流行着低级复制主义,很多人“左手剪刀右手糍糊”,廉价甚至免费使用着优质内容,都在走别人的路而让别人无路可走。

任何一种行业的兴起和发展,都离不开内容。今天当我们讲供给侧改革时,其实强调的正是“内容主义”。互联网本身的发展,同样离不开内容的支撑。诚然,共享

是互联网的一个特点,但这种共享,是有条件的共享(最起码我们没有看到哪一家互联网公司,把自己利润拿出来分享)。内容是需要有精力和财力投入的,优质的内容更需要大量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如果产权保护的理念得不到确立,从内容生产上得不到回报,那么还有谁会去老老实实在做内容?当大家都不做内容时,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分享?

相对于“友谊的小船”,产权保护的“小船”更容易说翻就翻,而且产权保护的“小船”真要是翻了,就很难再翻回来。“分享主义”不是“免费主义”,互联网最终的竞争还得靠内容取胜。历史早就证明,没有内容的繁荣只是昙花一现,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产业,都不能让内容伤心。这也提醒我们,互联网不是不要知识产权,而是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插图设计/王春瑞

▼法律干线

商事认证中心参加海关总署自贸区原产地实施工作会议

本报讯 4月13日,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参加了海关总署自贸区原产地实施工作会议。商事认证中心党委书记李健宁、海关总署关税司副司长徐慧筠、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副司长张冬冬分别率各部门原产地业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自贸区原产地实施工作进行探讨和磋商,达成众多共识。

会上,海关通报了2015年自贸协定实施情况,质检总局及商事认证中心通报了原产地证书签发情况。会议探讨了向自贸协定伙伴国派驻自贸协定实施的海关专员的可行性,交流了原产地证书核查相关事宜,讨论原产地证书信息共享的下一步工作安排,确定中韩自贸区原产地实施会议安排,并就签证系统、信息化手段等其他事宜进行交换。

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加强沟通、密切合作,以服务企业、提升自贸协定利用率为目标,共同做好自贸区原产地实施工作,维护国家利益,配合自贸区战略的加快实施。

参会期间,李健宁率工作组与海关总署及郑州、洛阳海关相关工作人员共同走访、调研了中信重工机构服务有限公司,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贸区优惠政策利用情况,并向企业介绍贸促会各项服务职能。

(张智超)

深圳商法中心欲为“走出去”企业更好服务

本报讯(特约记者 罗文冰)近日,中国贸促会深圳商事法律服务调解中心与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签署合作备忘录,旨在为深圳“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商事法律调解等服务。

深圳商事法律服务调解中心于今年2月挂牌成立,是政府帮助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自中心挂牌以来,已与9家商协会谈成服务合作意向,中心自接到调解申请3宗,标的额共5684.0319万元人民币。

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具有灵活、高效、省时、经济的特点,基于当事人自愿、保密原则的调解可以最大限度地达到双方互利共赢的结果。商事调解适用于解决发生在国内外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等领域的争议。

中美就WTO出口补贴争端案达成协议

本报讯 美国贸易代表弗罗曼(Michael Froman)当地时间4月14日宣布说,中美两国就WTO出口补贴争端案达成协议,中方同意并且已经开始取消纺织服装、先进材料和金属、农业等七大行业上的出口补贴。

这些补贴是一项被称为“示范基地与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提供的。在该计划下获得补贴的中国产业包括纺织业、轻工业、特种化工、医疗产品、五金建材、农业、新材料和包括特种钢和铝产品的金属行业等。

美方最早在2015年2月就此项目向WTO提出进行贸易争端解决。上述协议的达成,意味着双方围绕该起争端案达成了和解。

一位美方贸易官员说,这项协议是当天在日内瓦由两国驻WTO大使签署的。目前无法计算所涉取消的出口补贴的具体总额。

(陆振华)

保函欺诈纠纷的管辖权仍属住所地法院

见索即付保函(demand guarantee),也称独立保函,在国际贸易、境外工程承包等领域应用较为广泛。独立保函的“独立性”体现于保函项下的法律关系不受基础法律关系(underlying relationship)约束,保函纠纷也不受基础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束。

然而,实践中,纠纷究竟属于基础合同纠纷还是保函纠纷,因而是否应适用基础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却可能产生不同的看法和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在乌兹特拉斯加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保函纠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一案中,再审申请人乌兹特拉斯加斯公司称,贝尔公司以乌兹特拉斯加公司尚欠基础合同款项,却非法终止基础合同并极有可能索付保函款项为由主张乌兹特拉斯加公司存在欺诈,因此该案欺诈纠纷的实质是基础合同违约纠纷案件,而基

与信用证不同,我国国内目前没有专门的针对保函纠纷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从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出,保函欺诈纠纷不同于其他保函纠纷。该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规定:“因独立保函的开立、通知、修改、转让、付款、追偿等发生的纠纷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争议提交仲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法院管辖的除外。独立保函欺诈纠纷由被请求止付的担保人或反担保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以独立保函或基础法律关系约定争议解决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可见,依据征求意见稿的精神,不同于其他类型的保函纠纷,保函欺诈纠纷,即使保函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担保人或反担保人住

所地法院仍然有管辖权。虽然该征求意见稿并未生效,依据协议管辖,保函法律关系基本原理,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在保函约定有效争议解决条款的情况下,担保人与受益人之间因为保函本身发生纠纷时,无论当事人选择侵权还是违约之诉由,均应该受到争议解决条款的约束。但在欺诈例外纠纷中,因为保函的当事人是保证人和受益人,申请人并非保函的一方当事人,所以其不应该受到保函争议解决条款的约束。申请人在提出受益人存在欺诈性索款时,其性质应该为侵权之诉,应按照侵权纠纷的一般原则确定管辖机构。

(来源:中国贸促会)

▲案例解析